

合同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普美思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其活动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毕业成果汇报演出

二、地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4F 报告厅

三、活动时间:2025 年 6 月下旬

四、本合同含税总价格为 29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295020 元,合同暂定税额为 2980 元。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格维持不变,税额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税率调整的时间节点以国家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详见附件明细,如有项目增加,以最终明细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

1、活动结束后且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298000,大写金额(贰拾玖万捌仟元),至乙方账户(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户名:西安普美思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账号:7910000010120100273639)。

2、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为许曼菲 电话：18691983813；做为此次活动的现场对接人。

六、乙方确保活动按照双方协定的活动方案进行实施，活动过程中双方应针对现场的情况随时进行沟通、协商解决问题，确保活动顺利完成。

七、乙方责任：

1、负责合同相关项目的现场组织、实施、物料采购等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约定工作。

2、负责现场搭建工作安全，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不受人身、财产等任何损害，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负责现场场地、电源、占道、交通、市政、饮水及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如甲方原因影响活动进行，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活动期间如遇雷雨天气、4级以上大风等自然现象，合同项目中户外布置项目为确保安全，乙方有权暂时收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室外布置（如条幅、彩旗等）非质量问题出现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活动期间出现不可抗拒因素终止活动，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签订，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因甲方单



方原因延期或取消活动，甲方应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工作延误，使活动无法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制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合同纠纷，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